

## 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 壹、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

- 一、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以下簡稱各局處、署)，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 2-1)，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格式如附件 2-2)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二、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班別(學分數)	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30 學分)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 貳、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 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 (五)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 參、 服務義務：

- 一、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 2-3)，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肆、**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備取名額分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及電話	後續訊息或簡章公告網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師大	政大		臺師大	政大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國立政治大學(1)	1.臺師大 2.政大	1.35 2.35	臺北市	61	35	18	17	26	13	13	1.107年7月至109年8月 2.107年7月至109年8月	1.寒暑假、 週間晚上 2.暑假、 周末	1.陳慧嬋小姐 02-77346659 2.陳淑如小姐 02-29393091#62333	台師大 <a href="http://www.sce.ntnu.edu.tw/home/">http://www.sce.ntnu.edu.tw/home/</a> 政大 <a href="http://tisecc.nccu.edu.tw/">http://tisecc.nccu.edu.tw/</a>
			新北市	40	24	12	12	16	8	8				
			基隆市	9	5	2	3	4	2	2				
			宜蘭縣	9	5	2	3	4	2	2				
			國教署(臺北市)	1	1	1	0	0	0	0				
總招生人數		70	總計	120	70	35	35	50	25	25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及電話	後續訊息或簡章公告網址
			臺中市	臺南市		中興	靜宜					
國立中興大學(1)	中興大學	30	臺中市	43	43	23	20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7年7月9日至109年8月21日	寒暑假 週間晚上	程婉菁小姐 04-22840455#3401	<a href="https://www.iciil.nchu.edu.tw/">https://www.iciil.nchu.edu.tw/</a>
靜宜大學(1)	靜宜大學	25							107年7月(預計)至109年8月	寒暑假、週末	周秋沛小姐 04-26328001#19106	1. <a href="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a> 2.教師在職進修網
總招生人數		55	總計	43	43	23	20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及電話	後續訊息或簡章公告網址
			桃園市	新竹市						
中原大學(1)	中原大學	30	桃園市	33	25	8	107年7月2日至109年8月21日	暑假 週末	陳慧珊小姐 03-2651326	<a href="http://oec.cycu.edu.tw/">http://oec.cycu.edu.tw/</a>
			國教署(桃園市)	6	5	1				
			總計	39	30	9				
靜宜大學(1)	苗栗縣	25	新竹縣	6	3	3	107年7月(預計)至109年8月	寒暑假、週末	周秋沛小姐 04-26328001#19106	1. <a href="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a> 2.教師在職進修網
			新竹市	2	1	1				
			苗栗縣	35	20	15				
			國教署(新竹市)	3	1	2				
			總計	46	25	21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及電話	後續訊息或簡章公告網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	35	彰化縣	11	9	2	107年7月1日至 109年8月31日	暑假 週末	林宜萱小姐 (04)723-2105#5456	<a href="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a>	
			南投縣	9	8	1					
			雲林縣	20	17	3					
			國教署(彰化縣)	1	1	0					
			總計	41	35	6					
國立嘉義大學(1)	嘉義大學	30	嘉義市	12	12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7年7月至109年8月	暑假	莊富琪小姐 05-2732402	<a href="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law_list.aspx">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law_list.aspx</a>	
			嘉義縣	9	9						
			國教署(嘉義市)	1	1						
			總計	22	2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台南應用科大	60	臺南市	20	20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7年7月1日至 109年8月31日	暑假	蔡羽雁小姐 06-2532106#250	師培中心網站 <a href="http://edcourse.tut.edu.tw/bin/home.php?Lang=zh-tw">http://edcourse.tut.edu.tw/bin/home.php?Lang=zh-tw</a>	
			國教署(臺南市)	1	1						
			總計	21	2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高師大	40	高雄市	189	38	151 (考量需求人數過多，請依實際師資需求提報備取)	107年7月1日至 109年10月31日	暑假、 週末	盧在行先生 07-7172930#3662	<a href="http://ccee.nknu.edu.tw/laravel/">http://ccee.nknu.edu.tw/laravel/</a>	
			國教署(高雄市)	6	2						4
			總計	195	40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屏東市	40	屏東縣	18	18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7年7月1日至 109年10月31日	週末、暑假			
			國教署(屏東縣)	3	3						
			總計	21	21						
國立東華大學(1)	東華大學	25	花蓮縣	11	11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7年7月至109年8月	暑假、 週末	蔡依珊小姐 03-8632648	1. <a href="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a> 2.教師在職進修網	
			臺東縣	1	1						
			國教署(臺東縣)	1	1						
			總計	13	13						

## 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_\_\_\_\_

科別：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說明：請依師培大學分列分送，以利師培大學後續作業。

薦送排序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校名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 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

##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